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1) 委任聯席首席執行官**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高智海先生(「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高先生將就本公司整體業務營運及策略制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執行主席兼聯席首席執行官張軍先生提供協助。

高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高智海先生，55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高先生自二零二零年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上海博騰焊接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博騰」)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及技術管理、項目工程管理及上海博騰的整體發展規劃及營運管理規劃。高先生在石油行業積逾二十九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之前，高先生曾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任職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管材研究所。高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得西南石油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獲得工程學碩士學位。高先生於一九九八年成為工程師，於二零零三年成為高級工程師並於二零零八年成為高級工程師(教授級別)。彼為水面焊接包芯焊絲的發明者。

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於本公司1,395,000股股份(「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82%)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高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高先生將不會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收取任何額外酬金。高先生於其與本集團的現有僱傭合約項下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5百萬元的薪酬，視乎年終評估結果而定，並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照其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獲委任為聯席首席執行官的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高先生於本集團履任新職。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尋求彼等專業顧問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楊慶理博士、曹宏博先生及范仁達博士；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

\* 僅供識別